**东　南　大　学 文 件**

校发〔2017〕163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6～2017学年教学

奖励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表彰我校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学校决定开展2016～2017学年相关奖励金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及奖励额度**

1. 教学奖励金

2016～2017学年教学奖励金设特等奖4名（奖金额度为1万元/人），一等奖30名（奖金额度为0.5万元/人），二等奖70名左右（奖金额度为0.2万元/人），各教学单位名额分配见附件1。

2. 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奖

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奖，一等奖奖金额度0.5万元/人，二等奖奖金额度0.2万元/人，三等奖奖金额度0.05万元/人。如同时取得教学奖及授课竞赛奖，奖金取其高额发放。

3. 竞赛指导奖励金

对指导学生在国际、国内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或教师指导团队予以奖励。国际竞赛一等奖1.0万/项，国家级竞赛一等奖0.5万元/项。

4. 校督导专项奖教金

奖励开展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校教学督导团队，校督导组组长0.2万元/人 ，校督导组专家0.1万元/人。

**二、评奖条件**

除专项奖励外，申报2016～2017学年教学奖励金的教师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2．直接从事本科理论、实验与实践教学的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连续三年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无教学事故，且年均授课学时不少于32学时，教学效果好，学生网上评教位于所在院（系）前2/3；

3．承担或参与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专业建设等方面的相关研究，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其中申报一等奖的教师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优秀，深受学生好评，网上评教排名位于所在院（系）的前1/3；

2.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近五年主持的校级教改项目获优秀通过或课程建设项目获优秀通过，或主持省部级教改立项并已结题，或获得省级重点教材立项并已出版，或获得国家级规划教材称号，或主持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视频公开课、江苏省在线开放课程，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或在CSSCI期刊源上发表与教学改革相关的文章；

3. 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的国家级、省级SRTP项目获良好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或指导学生发表高水平论文、申请相关专利、全国性优秀学生作业评选获奖等。

因教学奖励金特等奖由宝钢教育基金会颁发，并同时获得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荣誉证书，申报特等奖的教师需符合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条件（见附件2）。

**三、工作程序**

1. 教师本人填写东南大学教学奖励金推荐表，向院（系）提出申请；

2. 院（系）教学委员会审议后推荐；

3. 教务处审核；

4. 以校教学委员会委员为主组成的专家组审议确定二等奖名单并投票决定一等奖名单，同时提出申报特等奖（宝钢奖）建议人选；

5. 校教育基金会审议决定特等奖（宝钢奖）人选。

希望各院（系）及有关教学单位结合教师评聘工作，按照分配名额，抓紧做好教学奖励金评定工作，推荐名单须在本单位张榜公布，听取师生意见，并在6月15日前将评定结果汇总表及特等奖、一等奖推荐表签字盖章后送教务处教研科。

本次上报实行网上推荐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1. 院（系）教学委员会评审推荐的名单，经公示后，由教学副院长通过教务处主页→教学研究→教研平台，进入登录信息平台，选择院（系）登陆，将推荐名单上报至网上；

2. 院（系）推荐的申报人通过教务处主页→教学研究→教研平台，进入登录信息平台，选择个人登陆，进行相关信息填写并打印，交至院（系）教学秘书；

3. 网上申报结束时间为6月25日；

4. 具体操作流程请通过教务处主页→教学研究→教研平台网站查看。

联系人：周希希，联系电话：83790711/52090221

网上申报技术支持：周海涛（13770848980）

 附件：1.2016～2017学年教学奖励金名额分配表

2.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评奖条件

 3. 2016～2017学年东南大学教学奖励金推荐表

 4.2016～2017学年东南大学教学奖励金评选汇总表

 东南大学

 2016年6月7日

 （主动公开）

附件1

2016～2017学年教学奖励金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单 位** | **名额分配** |
| **奖励名额** | **其中特等、一等奖推荐数** |
| 建筑学院 | 5 | 2 |
| 机械工程学院 | 5 | 2 |
| 能源与环境学院 | 4 | 1 |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 5 | 2 |
| 土木工程学院 | 6 | 2 |
|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 4 | 1 |
| 数学学院 | 7 | 2 |
| 自动化学院 | 3 | 1 |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 6 | 2 |
| 物理学院 | 6 | 2 |
| 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 3 | 1 |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3 | 1 |
| 人文学院 | 5 | 2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 | 1 |
| 经济管理学院 | 6 | 2 |
| 电气工程学院 | 4 | 1 |
| 外国语学院 | 8 | 2 |
| 体育系 | 6 | 2 |
| 化学化工学院 | 3 | 1 |
| 交通学院 | 6 | 2 |
|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 2 | 1 |
| 艺术学院 | 2 | 1 |
| 法学院 | 2 | 1 |
| 公共卫生学院 | 3 | 1 |
| 医学院 | 6 | 2 |
| 思政室 | 3 | 1 |
| 军教室 | 1 | 1 |
| 工培中心 | 1 | 1 |
| 电工电子中心 | 2 | 1  |
| 学习科学中心 | 1 | 1 |
| 计算机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 1 |
| 吴健雄学院 | 1 | 1 |
| 无锡分校 | 1 | 1 |
| 合计 | 126 | 46 |

附件2

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评奖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2、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完成本科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64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3、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教材、方法、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4、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五种能力”的培养，并取得显著成效；其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5、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

附件3

2016～2017学年东南大学教学奖励金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党派 |  | 出身年月 |  |
| 院 系 |  | 高校教龄 |  | 申报等级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最后学位 |  |
| 本学年授课情况 | 课程名称 | 学时 | 授课时间 | 授课对象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教研情况统计\* | **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篇；**出版教材 部；其中： 主编 部，参编 部 。 |
| **获教学成果类奖共 项；** 名称：  |
| **目前承担教学改革项目共 项；**其中：国家项目 项，省部项目 项，校级 项。 |
| 申报理由简述（包括教学态度、教学效果、教学改革及教书育人所取得的成绩，要求800字左右）：签字：年 月 日 |
| 院（系）评 审 意 见 | 院（系）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学 校 评 审 意 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本栏目内容请附详细清单。

附件4

2016～2017学年东南大学教学奖励金评选汇总表

院（系）盖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称** | **年龄** | **推荐等级** | **担任本科教学工作情况 （所授课程名称、学时、授课班级）** | **近三年参加教研情况** | **近三年学生评教情况（排名/参评教师总数）** | **备注（请注明实验人员）** |
| **教学论文** | **出版教材** | **成果奖** | **教改项目**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小计 | 特等奖 人； 一等奖 人； 二等奖 人。 |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报教务处，一份自存），同时请将电子文档Email至103008525@seu.edu.cn；
 2、请按推荐顺序填写被推荐人姓名；**

 **3、被推荐教师近三年参加教研情况请详细填写项目名称、等级、日期、排名等信息。**

**院（系）主任签字:**

|  |
| --- |
|  |
|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发 |